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重鈞

選任辯護人 顏宏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綽號「廷仔」（真實姓名乙○○，所涉持有毒品罪嫌，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之人，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之咖啡包（驗前總毛重295.22公克，驗前【起訴書記載「驗後」經公訴人當庭更正】總純質淨重12.07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1年3月24日2時40分，駕車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與常德路口，因違規轉彎而為警攔查，經警前往取締時，隨即駕車逃逸並在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與常盛街口，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咖啡包100包及手機4支（起訴書記載「2支」，經公訴人當庭更正）。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02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
03 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
04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5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0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7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
08 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09 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0 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
11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2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3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4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
15 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
16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1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無非係以內政部警政署刑
19 事察局111年5月6日刑鑑字第1110037472號鑑定書1份，及被
20 告為員警在車內扣得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為其主要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駕車為警攔查，經警前往
22 取締時，隨即駕車逃逸，並在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與常盛街
23 口遭警查獲，當場在其車內扣得毒品咖啡包100包及手機4
24 支，惟堅詞否認有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25 犯行，辯稱：其是白牌車司機，案發當日凌晨綽號「廷仔」
26 之乙○○向其叫車，其載送他至楠梓法院附近時，看到警
27 察，乙○○就叫其趕快跑，並扯其的方向盤，用手壓住其踩
28 油門的右腳，後來其就把車靠在路邊要停下來，乙○○就開
29 車門逃走了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為白牌車司機，
30 係因「廷仔」叫車才前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如扣案毒品
31 為被告所有，被告會跟「廷仔」一起逃逸，不會留在原地接

01 受盤查，且扣案毒品均遺留在車輛副駕駛座，此為「廷仔」
02 所乘坐之位置，又被告驗尿結果為陰性，沒有持有毒品的動
03 機，且其與「廷仔」的IG對話紀錄中所提及的新臺幣（下
04 同）2,000元是車資，無法證明被告有購毒而持有扣案毒品
05 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111年3月24日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乙○○，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與常
08 德路口，因違規轉彎而為警攔查，隨即駕車逃逸，並在高雄
09 市楠梓區常德路與常盛街口，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毒品咖啡
10 包100包及手機4支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供稱明確（見警卷第1頁至第7頁；偵卷第33頁至第34
12 頁；本院易字卷第67頁至第71頁），核與證人乙○○於他案
13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調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
14 本院易字卷第169頁至第17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
15 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各
16 1份、蒐證照片8張、被告手機IG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扣案
17 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29頁至
18 第34頁、第36頁至第48頁、第60頁）。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
19 100包，經送鑑驗後，檢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20 卡西酮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07公克乙節，此有內政
2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6日刑鑑字第1110037472號鑑
22 定書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3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23 認定。

24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白牌車司機，「廷仔」用IG跟我叫
25 車，於是我於111年3月24日2時許，到屏東市中正國中附近
26 接他，他叫我載他去楠梓少年法院，到了高雄市楠梓區興楠
27 路與常德路口時，我一開始不知道警方有要我停車，「廷
28 仔」突然跟我說快跑，我看後照鏡才發現有警車而打算靠
29 邊，但他開始扯我的方向盤，直到常德路與常盛街口我才直
30 接踩煞車靠路邊，他就從副駕駛座逃逸，扣案的毒品是他的
31 等語（見警卷第1頁至第7頁）；於偵查中供稱：我是白牌車

01 司機，扣案的毒品是副駕駛座的「廷仔」，案發當時我本來
02 不知道警察攔我，是副駕駛座的「廷仔」叫我快跑，並抓我的
03 的方向盤，我停車後，「廷仔」就下車逃跑了等語（見偵卷
04 第33頁至第3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白牌車司
05 機，「廷仔」在3月份的凌晨用IG打電話給我說要叫車，我
06 載他到了楠梓的法院，聽到警察喊停車，但警察在看另一個
07 方向，本來我以為警察不是攔我，結果「廷仔」就叫趕快
08 跑，跟我說他被通緝中，身上有毒品，不能被警察追到，並
09 扯我的方向盤，用手壓我踩油門的右腳，直到路口前，我把
10 車靠邊要停下來，「廷仔」就開車門逃逸了等語（見本院易
11 字卷第67頁至第71頁），由上可知，被告對於其當日係因證
12 人乙○○向其叫車，而載送乙○○至楠梓區，隨後遭警方攔
13 停，證人乙○○要求其開車，並拉扯方向盤，於被告停車
14 後，隨即下車逃逸，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為證人乙○○所有等
15 情，供詞前後如一。佐以被告駕車因違規遭警方盤查時，駕
16 車逃逸，警方上前攔查，有一男子自副駕駛座開門逃逸，警
17 方隨在被告車輛之副駕駛座扣得毒品咖啡包等情，有密錄器
18 畫面翻拍照片在卷為憑（見警卷第29頁至第32頁），而本案
19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既在被告車輛副駕駛座扣得，且副駕駛座
20 之「廷仔」亦於警方攔查時逃逸，則尚無法排除因本案扣案
21 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為「廷仔」所有，「廷仔」因害怕遭警
22 方查獲而畏罪逃逸之可能性，足認被告所言，並非無據，是
23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00包是否為被告所有而持有，顯非無
24 疑。

25 (三)證人乙○○於他案偵查時證稱：我認識白牌車司機甲○○，
26 我都固定叫他的車，案發當時我從我家要搭車到楠梓，本來
27 想販毒給微信上聯繫得人，約定好交易100包毒品咖啡包，
28 所以請甲○○載我到楠梓，在楠梓時碰到警察臨檢，我就趕
29 緊跑，我當天攜帶裝在手提袋的毒品咖啡包100包及手機就
30 留在車上，被告不知道我在販毒等語（見調偵字卷第19頁至
31 第20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白牌車司機，我都用

01 手機跟被告叫車，案發當天我打電話叫被告從我屏東的住處
02 載我去楠梓，到了楠梓被臨檢，我因為身上攜帶毒品咖啡包
03 約100包，所以我先叫被告開車逃跑，後來我自己從副駕駛
04 座跳車跑掉了，遺留在副駕駛座的東西就來不及一起帶走，
05 我沒有跟被告說我身上有攜帶毒品咖啡包，而警卷第36頁照
06 片中的毒品咖啡包是我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70頁至第1
07 74頁），由證人乙○○之上開證述可知，其對於扣案之毒品
08 咖啡包100包為其所有，且被告僅為當日搭載其前往楠梓之
09 司機，被告對於其有攜帶毒品欲販毒一事均不知情等情，證
10 詞始終如一，而證人乙○○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持有或
11 販賣毒品恐將受到刑事處罰一事，應至知甚明，若非該扣案
12 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確實為其所有，其實無向檢察官及本院
13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使自己身陷於囹圄。參以證人乙○○所
14 言，亦有上開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證，足認證人乙○○之
15 證詞，應可採信。益證被告所言屬實，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0
16 0包確實為證人乙○○所有，其並無持有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
17 00包之情。

18 (四)至被告與證人乙○○之IG對話內容截圖中雖有提及2,000
19 元，此有IG對話內容截圖1張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3頁），
20 然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該2,000元為證人乙
21 ○○應給付予被告之車資等語（見警卷第5頁；本院易字卷
22 第70頁），核與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見本院
23 易字卷第172頁至第173頁），且細繹該對話內容中並無提及
24 或有暗示有關任何毒品之文字，是尚難僅憑上開對話內容截
25 圖，遽認定被告有為本案犯行。

26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27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28 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
29 詳查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
30 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
31 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瑾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楊淳如